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表

財政整理會編印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總說明書

此次擬編整理國家概算歲入以中央專款爲主凡各稅性質之近於專款者亦附之歲出政費以核實節省爲主而債款附之歲入之田賦契稅等款則劃歸地方凡歲出之應歸地方者亦爲劃出大體以曾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之八年度預算數目作爲比較並參照京外各機關近年開報數目及核定成案體察財政情形量爲編列按預算爲國家財政之準則近來東西各國預算皆由國會取決所謂以全國人民之財供全國政軍之用而謀人民之利益與爲人民之保障者精意皆寓乎其間固隱隱與我經訓理財之指有所合也前代沿明制凡京外用款事前有預估事後有奏銷制全國出入者又有每年會計之案未始不含收支均衡出入計度之策畫第戶部墨守舊制純以例定每年出入爲準而各省不入內銷之款及京外實用之數爲例所未載者皆不得列於是預估諸案多爲虛文而各省賦稅登報者多非實數至宣統建元始議辦預算宣三之案爲資政院議決乃爲我國預算成立之始民國二年預算議決未行惟五年預算爲正式頒布之案自是而後國家多故政權旁落省自爲政出入一切凌亂錯雜財政實無統一之規八年雖亦頒布預算然各省實入實出之數多不相符其後糾紛益甚併此形式之預算亦無

從編製負有財政之責者鑒於軍費增長政治紊淆更無法爲之限制整理大多主張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十二年後中央屢議舉行預算而各省造送迄難完備於是有擬以未到省分仍按民八預算爲準者此亦明知其不合實收實支之數而姑爲是權宜遷就者冀成暫時財政出入之範圍此固我國財政未有之大厄也今則紛紜之狀更倍於前各省區莫不專其財賦凡向之規定爲中央解款專款者自關稅外或欠或截中央財政幾無來源而各省亦以時機所迫皆亟軍費所入莫不有加而所出仍皆苦不足使非有以變通而整理之國民脂膏日見匱竭軍事變故日以煩多何以爲民何以爲國查民國歷次預算實行者少惟民國三年概算當時各省區核擬經政府批定數目均經遵辦其時鮮有踰越故又以亟編國家財政概算爲整理之初基本會按照原章前已編有試擬預算及暫編預算各種仍恐未能實行茲復上溯我邦歷代之故實旁參各國度支之成規細驗時局之所宜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一種備挽救目前之困難籌將來實行之措置揭厥要義約有數端一爲國家與地方財政之畫分我國幅員廣大交通梗阻歷代州鎮賦入多任其自爲征收支配以修舉一方之政治而不必集財於中央固不止唐書兵志所言方鎮有其財賦者僅行於一代也自清末採中央集權之制鈐束各督撫於財

政無伸縮之地釀今日之禍患之萌是以歷代名賢論奏皆論搜括各州鎮財賦之非而以多留於地方爲是即如清代同治中各省政治皆稱整飭實由當時大吏皆有主持本省財政之權故緩急應付皆能權度所宜而不致或有誤廢各國如美之分州德之分部亦皆有主管財政之權民國以來草憲法者更多主是說蓋以中央懸度之理想處置各省之財政謀各省之治或代斲而傷自以聽各省就地之財力謀本地之治可應機而理且現時中央所指定之專款各省區既任意截留中央於軍費等不能盡其法定義務時各省區反紛紛詰責中央政府變成一義務多而權利少之機關實與立法本旨相左不如順應時代潮流使政治組織趨重分權制度凡中央勢所難辦及不必由中央執行事務一切劃歸各省處理權限分清而後中央與各省區之財政收支悉有定規不致互相推諉所有國家財政上之困難問題均即於此解決此其一爲厘定中央之收入與支出歷代自漢唐以來多以關市山澤鹽鐵酒茶之征供軍國之急清代關稅鹽課尤爲戶部所專主非各省所得擅挪民國前此規定中央專款亦以關鹽烟酒印花諸稅爲大宗以諸稅征收性質皆稱單簡非如田賦等之繁重複雜今既議劃分國家地方則凡茶糖絲鑛各稅之近於鹽稅產銷各稅之近於關稅者宜各從其類以備中央之需此外

性質近乎所得營業諸稅者自須一併附入各邦外交國防司法皆爲中央特權而非屬地屬州之所可自主他如財政交通教育實業工程諸類皆視關繫全國與一地之廣狹爲衡是支出之範圍固當視此爲準則地方預算無外交國防司法之支出而國家預算無地方行政及自治等之支出卽交通教育實業工程諸類中央與各省區均有相稱之支出而不容稍有牽混權限於此而明經費卽於此而定此又其一爲節省中央之支出近年中央度支枯窘已達其極而各機關冗員日衆冗費日多甚至駢拇機關亦復有增無減月俸久滯曹部幾空諸會驟增員吏更衆此如唐宋既置吏戶禮等部又置審官院鹽鐵等使太常禮儀院諸職使本有官位者轉荒其職業而跡類差遣者又多所辟召殿最莫考名實俱舛非獨於理財有礙抑且於政治非宜唐李德裕明張居正之爲政皆以裁冗費去冗官爲致治之本各國機關設官均少今中央又以至維之時而置至冗之員此非力爲節減不可特是省政費百不如省軍費一今各省區軍隊之多軍費之廣實甲環球每歲一軍之所支幾可抵中央各機關近年實發之數支出於賦入者已苦供億之難科派於商民者更慨錙銖之盡不爲限制則剝民無窮長患無已國必不國此又較之政費尤宜先爲減定者此又其一現本此數端酌編整理國家概算歲入歲出雖不敢

謂謀改新之要濟財政之窮而收支均衡之基礎或庶幾可立所有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各說明及中央各省區分表附列如左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總數

歲入

中央歲入

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八千零三十八元

各省歲入

六千三百五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五元

共計

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三元

歲出

中央歲出

三萬三千六百零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

各省歲出

一千七百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

共計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六元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歲出總數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說明書

國家歲入預算八年度原列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餘元除內債五千萬元係臨時募集之欸美國退還賠欸九十四萬餘元係專充清華學校及遊美學務經費現在該校收支未據造報均不計入外計爲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萬餘元本會此次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參照京外各機關近年開報數目酌核編列中央收入新增海關附加稅三千一百九十萬餘元各省田賦契稅牲畜稅屠宰稅均劃歸地方預算貨物稅本應裁撤以產銷兩稅收數現尙未能核計暫仍其舊其他各項收入依其性質分別列入計列中央歲入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一萬餘元各省歲入六千三百五十萬餘元共爲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萬餘元比較八年度國家歲入總數計減五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元如將新增海關附加稅剔出核計所減之數在九千萬元以上考其實際率屬劃歸地方欸項我國國家地方兩稅迄未劃分系統不明易滋牽混本會此次略加釐定聊冀爲他日實行劃分之一助云爾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歲入		第一項	關稅	一五二、六二二、九六八						
			第二項	鹽稅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第三項	菸酒稅	四〇、七六九、九一〇						
			第四項	印花稅	五、八六四、四〇〇						
			第五項	鑛稅	一、二〇六、五二三						
			第六項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三六五、五〇一						
			第二款		各省	第一項	貨物稅	六三、二七五、七三九			
						第二項	牙當稅	四三、六七二、〇九三			
						第三項	茶稅	三、五八一、二三九	帖稅皮毛行用均併本項		
						第三項	茶稅	一、七三三、四六二			

第四項	糖稅	七六、一六四	
第五項	木稅	一、二四〇、五九九	
第六項	漁業稅	二八、〇九六	
第七項	絲稅	一三四	
第八項	膏鹽稅	七三、三三三	
第九項	紗麻絲布稅	六、六六七	
第十項	斗稅	五六、一八七	斗秤課併入本項
第十一項	山分稅	一一四、四四五	
第十二項	交涉稅	五三、三三〇	
第十三項	常稅	一九、五〇〇	
第十四項	雜稅	一、三八一、三六	窰稅煤稅商稅船稅稅板槽稅蘆稅 糧稅米穀特別稅均併本項
第十五項	火車貨捐	一、二四九、四〇一	
第十六項	牙當捐	六一、四六六	當商紅利捐併入本項

第十七項	茶捐	三五六、九九五	
第十八項	糖捐	一三六、三三五	
第十九項	絲繭捐	一、三四、五八二	
第二十項	綢緞捐	一九九、四六〇	
第二十一項	紗捐	一七、七四〇	
第二十二項	花捐	二三五、四七三	
第二十三項	硝瀘捐	一二七	
第二十四項	國道養路局車捐	一七、五〇〇	
第二十五項	雜捐	九三九、八〇五	船捐竹木捐糧捐烟絲捐油榨捐棗捐 雞山公益統捐均併本項
第二十六項	官業收入	九一九、一五九	官股利益採本公司紅利官辦局廠收 入官錢局收入銀行餘利均併本項
第二十七項	官有房地租	一八、〇六七	
第二十八項	各鑛局收入	四三三、四三三	金課併入本項
第二十九項	鑛業因利局利益	五、〇〇〇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經常門

	第三十項 硝磺收入	三五三、六〇五	硝磺局餘利硝磺餉捐均併本項
	第三十一項 司法收入	一、二九、二九	
	第三十二項 雜收入	四八三、〇八五	票費本石照費商包收入學校收入突涉署收入 防盜隊巡警收入提撥兵旅餉項收入均併本項
共	計	三六四、九五四、四三四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臨時門

款	別	項	別	概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歲入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二款	各省			二二〇、四二六				
	歲入	第一項	罰款	二二八、四三六			補抽釐金收入併入本項	
		第二項	三岸鹽票租價	一三、〇〇〇				
共		計		一四、六六九、七六九				
總		計		三七九、六三四、二〇三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歲入表 臨時門

整理國家財政概算中央各機關經費歲出表說明書

中央各機關經費乃最高統治或總攬機關最高立法機關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主管範圍之各項費用此等統轄機關爲全國之樞紐其經費之支出自當取之國庫近年中央財政漸瀕絕境節省開支實爲先務本會此次擬編整理國家財政概算對於各項經費概取樽節方針公府經費八年度原列二百二十九萬餘元又臨時門顧問諮議經費一百萬元爲數殊嫌過鉅茲減列經常費二百零八萬餘元並將臨時費裁併勻支國會經費八年度原列四百五十一萬餘元係第二屆國會經費數目第一屆人數較多據十二年原報之數所需至六百零二萬餘元兩院人數是否有減少之必要事關立法問題頗有研究餘地第如此鉅額經費中央財政不堪擔荷茲擬暫列二百萬元優待清室經費原定四百萬元茲照十三年改訂五十萬元之案列入旗營經費八年度原列九百六十萬餘元類年庫儲支絀實發之數不逮什一且此項費額規定於民元新舊遞嬗之際比以餉項無著旗員大率轉事他業今昔情勢已有變更茲暫酌留一百萬元至國務院及其他各機關經費並王公廩餼等項依其職務性質或量爲核列數目或酌加減少以勉敷開支爲度計共列爲七百七十萬餘元比較八年度總數計減一千八百六十三萬